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出 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數計 19,876,5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總數 27,340,000 股之 72.70%，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羅文進



記 錄：林素梅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額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保障股東權益，擬提撥資本公積新台幣 54,680,000 元，發行新股 5,46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包括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文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102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27,34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3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前項發行新股以103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董事黃劍雲小姐於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出具辭職書請辭本公司董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二、本次補選董事一席於股東常會選舉後立即就任，其任期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至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選舉結果：

<u>股東戶號</u>	<u>姓 名</u>	<u>當 選 權 數</u>
239	蔡聲鴻	18,680,020

第六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經營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為配合其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蒞臨易發精機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感謝股東們長期對易發的支持與指導，在此向各位報告 102 年度營業成果。

102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40,81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8,025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32 元。102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之主因在於光電市場與觸控面板市場的回溫，主力產品 FOG in-line 線、OCA 生產線設備等之銷貨皆有大幅提升，相較於 101 年度成長了 66.87%，在毛利率與營業費用率維持原水準下，稅後淨利亦大幅提升！

二、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40,818	100.00%	623,714	100.00%	417,104	66.87%
營業毛利	338,766	32.55%	194,839	31.24%	143,927	73.87%
營業費用	243,828	23.43%	140,920	22.59%	102,908	73.03%
營業利益	94,938	9.12%	53,919	8.64%	41,019	76.08%
營業外收支	42,445	4.08%	(19,656)	(3.15)%	62,101	315.94%
稅後淨利	118,025	11.34%	17,132	2.75%	100,893	588.9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2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2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40,818	866,446	120.12%
營業毛利	338,766	320,936	105.56%
營業費用	243,828	214,154	113.86%
營業利益	94,938	106,782	88.91%
營業外收支	42,445	53,394	79.49%
稅後淨利	118,025	132,945	88.78%

(三)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91	41.3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09.10	653.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9	1.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4	1.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72	23.43
		稅前純益	50.25	12.56
	純益率(%)		11.34	2.71
	每股盈餘(元)		4.32	0.63

三、近年度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一) 近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光學膠(OCR)專用貼合機、隱形眼鏡置鏡、AOI、封包自動生產線、面板玻璃自動切割生產線
101	真空式光學膜(OCA)自動貼合機
102	110 吋面板 BONDER 中速自動生產線

(二) 未來研發計畫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研發高速大尺寸面板 LCM 自動線設備	110 吋面板 BONDER 中速自動生產線已開發成功，開發更高速之自動生產線除了因應產業需求，更可深化本公司在領先同業核心競爭力的地位。
中尺寸 OCR、OCA 全自動貼合生產線	為進一步提升生產的速度、精準度，將由目前單站系統，開發成全自動線。
開發更高速之 FOG 生產線設備	FOG 生產線設備已是本公司主力產品，為維持競爭力並強化客戶生產效率及產能，已先行開發更高速之 FOG in-line 設備。
隱形眼鏡生產相關自動化設備	目前針對彩拋系列之生產線進行開發，預期隨著客戶打入彩拋隱形眼鏡市場，將提升隱形眼鏡設備之營收貢獻。
磷酸鐵鋰電池設備	已順利將三大製程設備連結成生產線，並已開始投入生產！後續將繼續提升整體生產速度與良率。

中大尺寸 Slot die coating 開發及運用	為提升 OCR 塗佈之生產速度及改善缺溢膠問題,將由目前單膠針塗佈系統,開發成 Slot die coating 系統以提升整體生產速度與良率。
-----------------------------	--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鎖定一線需求帶動二線市場(設備)

- 1、整合 LCM/TP 多年歷練，鎖定目標，推出終極產品，滿足未來三年需求。
- 2、投入半導體相關設備業務，目標成為未來設備運營主軸之一。

(二)善用主場優勢強化 ODM/OEM 合作(組件)

- 1、強化對日據點的投資與運營，掌握中日台間合作商機。
- 2、善用台灣優勢，拓展對日營銷，初期主軸鎖定機架、滑台與無極燈。

(三)二岸互補分工建立競爭優勢(兩岸)

- 1、台灣深根發展，大陸枝繁葉茂。研發根植台灣、製造二岸分工、客服大陸主導。
- 2、昆山東野七月啟動運營，統合運用二岸優勢降低成本費用。

(四)互利結盟攜手共進全面開拓(世界)

- 1、伸根美國，以子公司 PeakPower 為基地，憑藉台灣製造優勢，開拓特殊利基市場。
- 2、佈局東南亞，掌握日本南進商機，拓展組件業務。

五、結語：

民國 102 年度在全體員工的努力與客戶支持下，已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不懈，期締造更亮眼之營運成績，以此感謝長久以來支持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羅文益



主辦會計：邱耀進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宜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吳恪昌宏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1,199		16	\$ 70,750		4	\$ 69,36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七)	7		-	10,170		1	12,4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334,058		18	393,019		25	438,59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一)	21,857		1	30,031		2	64,93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一)	28,944		2	35,045		2	16,53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487,342		26	375,437		23	377,450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719		2	4,961		-	5,4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0,126		65	919,413		57	984,754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479,150		26	512,708		32	580,087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58,161		9	164,708		10	171,453		1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263		-	1,500		-	2,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7,834		-	4,910		1	5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9		-	3,463		-	4,3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0,577		35	687,289		43	759,171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1,850,703		100	1,606,702		100	1,743,9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20,000		6	\$ 200,000		13	\$ 6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4,282		1	20,424		1	65,105		4
2170	應付帳款	213,130		12	97,604		6	159,35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57,197		3	21,141		2	32,5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08,655		6	130,163		8	129,68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6,058		1	19,432		1	37,87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	15,000		1	20,000		1	21,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4,867		9	19,857		1	9,2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9,189		39	528,621		33	515,405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	101,250		6	116,250		7	136,25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741		-	720		-	63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17,674		1	17,207		1	13,61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九)	875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540		7	134,177		8	150,502		9
2XXX	負債總計	849,729		46	662,798		41	665,907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三)	273,400		15	273,400		17	273,400		16
3200	資本公積	315,985		17	314,813		20	314,035		18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26		4	64,605		4	41,8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909		17	301,086		19	448,685		26
	其他權益 (附註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4		-	(10,000)		(1)	-		-
3XXX	權益總計	1,000,974		54	943,904		59	1,078,018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50,703		100	1,606,702		100	1,743,9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40,818	100	\$ 623,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701,406)	(68)	(432,960)	(70)
5900	營業毛利	339,412	32	190,754	30
5920	關聯公司間已（未）實現利 益	(646)	-	4,085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38,766	32	194,839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3,318	11	49,839	8
6200	管理費用	81,644	8	43,9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66	4	47,13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828	23	140,920	22
6900	營業淨利	94,938	9	53,91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3,064	2	(14,513)	(2)
7100	利息收入	525	-	324	-
7110	租金收入	2,089	-	1,606	-
7190	其他收入	14,002	2	18,361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5	-	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939	1	(17,90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688)	-	(\$ 229)	-
7510	利息費用	(7,491)	(1)	(7,3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445</u>	<u>4</u>	<u>(19,65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37,383	13	34,2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19,358)	(2)	(17,131)	(3)
8200	本期淨利	<u>118,025</u>	<u>11</u>	<u>17,13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64	2	(10,00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37)	-	(4,71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66</u>	<u>-</u>	<u>(61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9,893</u>	<u>2</u>	<u>(15,324)</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7,918</u>	<u>13</u>	<u>\$ 1,808</u>	<u>-</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32</u>		<u>\$ 0.63</u>	
9810	稀 釋	<u>\$ 4.28</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400	\$ 264,350	\$ 1,584	\$ 48,101	\$ -	\$ 41,898	\$ -	\$ 448,685	\$ -	\$ 1,078,018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22,707	-	(22,70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136,700)	-	(136,7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778	-	-	-	-	-	778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17,132	-	17,13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24)	(10,000)	(15,324)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808	(10,000)	1,80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400	264,350	1,584	48,879	-	64,605	-	301,086	(10,000)	943,904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1,721	-	(1,721)	-	(82,020)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82,020)	-	-		
B3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四)	-	-	-	-	-	-	16,990	(16,990)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552	-	-	-	-	-	552		
M5	處分子公司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315)	-	-	-	-	-	(2,31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935	-	-	-	-	2,93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118,025	-	118,0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71)	20,364	19,89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7,554	20,364	137,91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400	\$ 264,350	\$ 1,584	\$ 47,116	\$ 2,935	\$ 66,326	\$ 16,990	\$ 317,909	\$ 10,364	\$ 1,000,9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園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7,383	\$ 34,2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50	13,462
A20200	攤銷費用	1,533	1,492
A20300	呆帳費用	6,212	19,640
A20900	利息費用	7,491	7,327
A21200	利息收入	(525)	(3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3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064)	14,5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5)	(29)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9,094	47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 (利益)	1,024	(4,0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163	2,24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2,749	25,9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241	30,4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847	(9,555)
A31200	存貨增加	(130,999)	(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758)	4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58	(44,6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526	(61,7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056	(11,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496)	1,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5,010	10,651
A32990	其他負債減少	(449)	(6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0,276	29,9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5	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04)	(7,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56)	(39,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7,641</u>	<u>(16,9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750)	(\$ 51,14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47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5)	(6,9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0	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4	842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4,52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7,000	108,36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4,000)	1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828</u>	<u>36,7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	14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20,000)	(21,6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020)	(136,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020)</u>	<u>(18,36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0,449	1,3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750</u>	<u>69,36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1,199</u>	<u>\$ 70,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77,180	23	\$ 283,188	16	\$ 336,49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七)	26,805	1	31,662	2	43,44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462,791	22	576,479	32	632,065	3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645,842	31	489,171	27	539,369	27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一)	900	-	84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32,834	1	11,215	1	77,49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42	2	12,985	1	14,9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5,694	80	1,405,546	79	1,643,810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345,195	16	316,975	18	334,320	1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7,064	-	2,824	-	4,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9,264	1	6,443	-	62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一)	42,540	2	40,801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74	1	7,030	1	15,3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5,337	20	374,073	21	354,705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01,031	100	\$ 1,779,619	100	\$ 1,998,5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164,195	8	\$ 226,820	13	\$ 7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57,807	3	46,253	2	99,694	5
2170	應付帳款	313,488	15	160,484	9	237,480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8,177	1	26,092	1	67,7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69,588	8	145,032	8	196,126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25,852	1	29,759	2	31,58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159	9	30,384	2	10,5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8,266	45	664,824	37	713,234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46,166	7	143,759	8	174,941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1,052	-	1,037	-	94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30	-	910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23,008	1	23,220	2	19,3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0	-	-	-	8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156	8	168,926	10	196,102	10
2XXX	負債總計	1,109,422	53	833,750	47	909,336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400	13	273,400	15	273,400	14
3200	資本公積	315,985	15	314,813	18	314,03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26	3	64,605	4	41,8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909	15	301,086	17	448,685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4	1	(10,000)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00,974	48	943,904	53	1,078,018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9,365)	(1)	1,965	-	11,161	-
3XXX	權益總計	991,609	47	945,869	53	1,089,179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01,031	100	\$ 1,779,619	100	\$ 1,998,5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552,782	100	\$1,247,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12,681)	(65)	(865,258)	(69)
5900	營業毛利	<u>540,101</u>	<u>35</u>	<u>382,195</u>	<u>3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941	9	113,184	9
6200	管理費用	195,696	13	160,85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548</u>	<u>4</u>	<u>59,73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6,185</u>	<u>26</u>	<u>333,766</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33,916</u>	<u>9</u>	<u>48,42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32	-	1,841	-
7110	租金收入	2,887	-	662	-
7190	其他收入	7,309	1	3,33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02)	-	78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94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	-	(10,02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5	-	-	-
7590	什項支出	(1,413)	-	(3,223)	-
7510	利息費用	(9,039)	(1)	(8,7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6</u>	<u>-</u>	<u>(14,42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4,412 ^a	9	\$ 34,00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9,011)	(2)	(28,083)	(2)
8200	本期淨利	<u>105,401</u>	<u>7</u>	<u>5,917</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58	1	(10,61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71)	-	(5,3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187</u>	<u>1</u>	(15,9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588</u>	<u>8</u>	(\$ 10,026)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025	8	\$ 17,13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24)	(1)	(11,215)	(1)
8600		<u>\$ 105,401</u>	<u>7</u>	<u>\$ 5,91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7,918	9	\$ 1,808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30)	(1)	(11,834)	(1)
8700		<u>\$ 126,588</u>	<u>8</u>	(\$ 10,026)	(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32</u>		<u>\$ 0.63</u>	
9810	稀 釋	<u>\$ 4.28</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耀進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4,412	\$ 34,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81	29,632
A20200	攤銷費用	1,934	4,392
A20300	呆帳費用	12,738	43,853
A20900	利息費用	9,039	8,742
A21200	利息收入	(732)	(1,8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87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82	6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2	(786)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9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857	11,7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0,950	11,7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973	66,28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6,671)	48,4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080)	1,810
A31990	其他資產減少	-	2,66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54	(53,4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3,004	(76,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733	(51,9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775	19,823
A3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46)	3,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6,392	101,1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2	1,8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88)	(8,4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747)	(75,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589	18,9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44)	(18,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5	1,8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592)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13)	8,707
B09900	預付長期租賃款	-	(40,801)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177)	(6,0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351)	(54,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2,625)	156,8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123)	(31,4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020)	(136,7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68)	(10,4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22	(6,9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992	(53,3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188	336,4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180	\$ 283,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一)上期未分配盈餘結轉	230,398,188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054,078)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89,533)
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470,24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加：一〇二年稅後淨利	118,025,5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02,5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6,107,289
(三)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 元)	82,020,000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1 元)	27,340,00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196,747,289

註一、分配總額為 117,591,398 元。(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二、員工紅利 5,879,570 元、董監事酬勞 2,351,828 元

註三、本期未分配盈餘下期加徵所得稅 0 元。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五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u>，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修訂。
第 十 一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一 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修訂。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u>至少</u>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	

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增訂電子表決權方式。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修訂。 配合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相關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修訂。

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修訂。 配合依公司法第207條修訂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u>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配合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及第49條修訂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	增加公司實際營運之彈性而修訂。

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附件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八、略。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八、略。	配合本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動產及不動產範圍；另考量本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應適用國際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以資明確。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二、略。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者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大陸地區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二、略。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者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大陸地區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修正。 二、按本國公開發行之財務報告採分階段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及子公認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則定行款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並規範公司應發行人之財務報表，認子公另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款文字。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	一、配合本國採用導正其他供器。條款四作 二、另配之修正第三項文字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處理程序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處理程序	一、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	惟仍應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之公動產交易，已不需取具專家意見，爰參照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等交易，無需委託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明定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略。 二～三、略。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略。 二～三、略。	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採增設第四項，指稱係指公司之權益，係指導準則之新增定義，係指歸業主之權益項目。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